

時事日誌

本社

一、國內部分

七月一日

型機，起義來歸。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

△外交部長沈昌煥對范錫演說提強烈異議，重申我堅定立場，絕不與匪談判。

△立法院通過土地稅法。

△全國少棒決賽，立德隊獲冠軍。

△本年大學聯考今分九區舉行，九萬零一百一十名考生參加。

二十二日

△嚴總統重申反對美匪接觸嚴正立場。

二十三日

△外交部重申我不與共匪接觸或談判之不變立場。

二十四日

△台省煙酒公賣利益，將達一六五億元。

二十五日

△嚴總統接受菲記者訪問，表示我願與東協各國合作開發資源。

二十六日

△政府積極研究公務員退休撫卹辦法改進方案。

二十七日

△本年度全國青棒賽，美和隊膺冠軍。

二十八日

△政院蔣院長視察基隆八斗子漁港工程。

二十九日

△中國鋼鐵公司建廠工程完成，煉鐵高爐點火。

三十日

△立法院院會通過修正鹽政條例，鹽稅下月取銷。

三十一日

△內政部全面革新業務，先由地政戶政營建開始。

三十二日

△偽空軍中隊長范園焱，自福建晉江駕米格十九

△中鋼、中船兩公司改制國營。

△僞空軍中隊長范園焱，自福建晉江駕米格十九

- △總統府資政、本刊發行人王雲五先生今慶九十華誕，嚴總統親往寓邸祝賀。親友門生在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茶會祝嘏，到行政院蔣院長等千餘人，由張羣先生致賀詞，雲五先生致答詞，原文均載本期本刊。
- △政院蔣院長接見范園焱義士。
- 十七日
- △全國大專教授座談，支援大陸學人爭取人權。
- △衆議員邀金遜訪華，強調多數美人反對與匪勾搭。
- 十八日
- △國大代表聯誼會集會，歡迎范園焱義士。
- △吳思宗等七義士自港抵台，控訴共匪暴行。
- 十九日
- △各國駐華使節二十餘人，參觀米格十九，向范義士致賀。
- 二十日
- △中央社電：雲南匪共頭目朱克家等三人遭批鬪。
- 二十一日
- △政院新聞局擬定廣播電視節目規範。
- 二十二日
- △台省二十萬婦女代表，抗議范錫訪匪。
- 二、大陸部分
-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
- △香港消息：湘浙蒙雨，冀滇苦旱。
- 二十三日
- △中央社電：匪設十人小組，形成新專制階層。
- 二十四日
- △香港消息：遼寧反華匪活動強烈。
- 二十六日
- △香港消息：大陸反華匪運動擴大。
- 二十七日
- △法新社電：匪幹貪污風熾。
- 二十八日
- △路透社電：匪急於召開「黨大會」，加緊整肅行動。
- 二十九日
- △中央社電：大陸反毛反華反四人幫，一片混亂。
- 三十日
- △中央社電：武漢萬餘下放倒流青年，舉行吐苦水大會，譴責匪迫害，百餘人被捕。
- 七月一日
- △中央社電：大陸動亂加劇，鐵路運輸仍有問題
- 八日
- △中央社電：雲南匪共頭目朱克家等三人遭批鬪。
- 九日
- △中央社電：江西匪幹，鬭爭親四人幫頭目潘世士起義，隻字未提。
- 十日
- △中央社電：江西匪幹，鬭爭親四人幫頭目潘世士氣問題。
- 十一日
- △香港消息：西方觀察家，認中共內部仍然不穩
- 十二日
- △香港消息：華匪奪權後，大陸人民生活依然困苦飢寒。
- 十三日
- △中央社電：福建動亂加劇，紛起反抗新當權派
- 十四日
- △中央社電：匪偽頭目李先念叫囂，美國必須做

二十五日

△中央社電：大陸十六省市，發生反對華匪事件

△到「絕交、撤軍、廢約」，才能實現美匪「關係正常化」。

△香港消息：大陸九歲以下兒童，要受軍事訓練

五日

△紐約消息：匪軍缺乏現代化武器，整個大陸僅有兩具電腦。

△中央社電：英記者自平報導，老匪幹太過享受

六日

△中央社電：匪「廣州軍區」頭目許世友等，赴南方數省串連，研商對抗華某計劃。

七日

△中央社電：加拿大報紙報導，匪幹貪污嚴重，犯罪案件日增。

△中央社電：江西匪幹，鬭爭親四人幫頭目潘世士氣問題。

△香港消息：華匪圍爭矛頭，對準李匪德生。

△香港消息：區「紅旗雜誌」供認知識分子遭虐

△中央社電：大陸反共活動激烈，匪共血腥屠殺

△中央社電：大陸反共活動激烈，匪共血腥屠殺

△香港消息：華匪奪權後，大陸人民生活依然困苦飢寒。

△中央社電：福建動亂加劇，紛起反抗新當權派

- △韓國會授權政府，擇地建臨時首都。
七日
- △卡特籲阿以雙方，建立全面外交關係。
八日
- △全球各地僑胞，欣聞悉范園焱起義，同表歡欣。
△卡特、范錫等表示，美對與匪關係，迄未作成任何決定。
△第十屆東南亞國家協會外長會議結束，同意加強東協組織。
九日
- △美將予韓更多軍援，作爲撤軍補償。
△美俄續簽科技合作協定。
△漢城豪雨成災，傷亡失縱四百餘人。
十日
- △嚴總統抵吉達，沙王親迎，並舉行會談。
△美助卿哈比抵漢城，磋商撤軍問題。
△胡笙與沙達特會商巴勒斯坦立國問題。
十一日
- △嚴總統與沙王會談，雙方保證加強合作，沙決增加對我原油供應。
△日參院改選，自民黨仍保優勢。
△美韓撤軍談判觸礁。
十二日
- △嚴總統與沙國王哈立德發表聯合公報，強調合作，維護和平人權。
△美總統通知國會，贊同生產中子炸彈。
△美俄談判印度洋非軍事化，首次會議有進展。
十三日
- △卡特拒保證不先用核武器，指俄誇大兩國歧見。
△美前衆議員周以德籲卡特勿再對匪讓步。
△美英俄三國進行禁核爆談判。
十四日
- △美軍一直昇機，誤航北韓被擊落，聯軍要求會談遭拒絕。
△美參院決授權卡特生產中子武器。
△美衆議員艾希布魯克在衆院發表聲明，美應斷然拒匪需求。
十五日
- △卡特對北韓擊落美直昇機事件，避免危機擴大。
△以總理比金攜具體和平建議啓程赴美。
△日首相福田赳氏提保證，助東南亞國協達成自立目標。
十六日
- △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在全球各地展開活動，鼓舞鐵幕內人民爭自由。
△北韓拒交還美直昇機，僅送回傷者及三遺體。
△以總理比金在美宣稱，反對巴勒斯坦建國。
十七日
- △芝加哥被奴役國家委員會促美勿承認匪偽。
△俄取銷與埃兩國間軍事合約，埃拒簽新邊界協定。
十八日
- △白宮評直昇機事件，對北韓迅速反應表滿意。
△日本學人，促卡特勿輕率改變對亞洲政策。
△匪新華社撰文指責海洋法會議，攻擊美俄圖謀以總理提出整套謀和計畫，與卡特會談。
△巴基斯坦水患，二十萬人無家可歸。

本刊歡迎
訂閱、批評、
投稿、介紹！